

债券代码：184024.SH

债券简称：21 许昌债

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 本息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 债券摘牌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21 许昌债

3、债券代码：184024.SH

4、发行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 亿元

6、债券余额：5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发行为 4.07%，当前为 2.25%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日至2024年8月24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5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2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2.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5年8月25日。

5、债券摘牌日：2025年8月25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

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等，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5 楼）

联系人：范文佳

联系电话：0374-2676560

2、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302 室

联系人：施靖怡

联系电话：021-206557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